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A380-03

修正案号：39-7576

一. 标题： 检查/修理机腹整流罩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841、A380-842和A380-861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3-0024，2013 年 2 月 7 日；

2、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53-8056，原版，2012 年 12 月 11 日
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空客A380营运人进行定期维护检查时，在隔框FR35和FR40以及FR72和FR76之间的机腹整流罩支撑结构上发现多个腐蚀点。

随后的调查结果显示，这些隔框区域的腐蚀是由于在排水管线和机腹斗形整流罩之间缺少连接，导致水流进受影响的隔框区域。

这种情况，如不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造成无法控制的腐蚀发展，这可能会导致在飞行中机腹整流罩面板的丢失，并可能伤及地面人员。

为纠正上述潜在的不安全状况，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SB）A380-53-8056，提供一个对受影响机腹整流罩结构区域进行腐蚀检查

的详细检查（DI）方法。空客公司也研发了一项改装（mod.）73133，已在生产线上实施，对受影响区域的防腐进行改进。相关的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3-8057正在编制过程中，将为在役飞机实施73133改装提供指引。当（SB）A380-53-8057颁发时，本指令会被修订或替代。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机腹整流罩结构进行的重复详细检查（DI），并根据发现的腐蚀情况，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项完成：

1、自飞机首飞起的24个月内，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后到为准），然后以不超过24个月的重复间隔，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3-8056的要求，完成FR35和FR40之间以及FR72和FR76之间的机腹整流罩结构的详细检查（DI）。

2、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腐蚀，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完成相关工作。

3、本指令生效之前，根据A380维修计划文件任务533500-00501-01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的，可认为符合本指令第四.1段和第四.2段初始要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必须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3-8056的要求，完成重复检查及纠正措施。

4、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公司73133改装的飞机，不受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影响，除非自飞机首飞以来，飞机上安装有本指令附录1中列明的机腹接近整流罩面板。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附录1 受影响机腹整流罩接近面板件号P/N（改装73133前）

涉及的机腹整流罩接近面板	P/N
191BB	L5338172200200
	L5338172200400
192BB	L5338178600400
	L5338178600600
199AB	L5338572200400

	L5338572200600
	L5338572200800
199HB	L5338572400400
	L5338572400600
	L5338572401000
	L5338572401200
	L5338572500400
	L5338572500600
	L5338572500800
	L5338579400200
	L5338579400400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2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2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